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延長有關須予披露交易之
最後截止日期

本公告乃羅馬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第19.36條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二日之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榮天集團有限公司(作為買方)(「買方」)與Novel Sky Holdings Limited(作為賣方)(「賣方」)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二日訂立之買賣協議(「該協議」)，據此買方已有條件同意收購及賣方已有條件同意出售CDE Holdings Limited之7,500,000股股份。

除本公告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根據該協議，完成之先決條件須於最後截止日期(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或該協議訂立各方可能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獲達成或豁免(惟根據該協議可豁免)。由於買方需要更多時間對目標集團之資產、負債、經營及事務進行盡職審查，賣方及買方已同意將最後截止日期延長至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

* 僅供識別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該協議之所有其他條款及條件維持不變。

承董事會命
羅馬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行政總裁、
主席兼公司秘書
余季華

香港，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陳康妮女士及余季華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蔡偉棠先生、高偉倫先生、李德賢女士及黃達強先生。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共同及個別對本公告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真確及完整，沒有誤導或欺騙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其刊登日期起計最少七日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內「最新上市公司公告」網頁刊載。本公告亦將於本公司網站www.romagroup.com刊載。